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5](#_Toc23947)

[一、总 则 6](#_Toc19580)

[二、比选文件 7](#_Toc3917)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8](#_Toc2053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_Toc7022)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0](#_Toc18748)

[六、评 审 10](#_Toc18962)

[七、授予合同 13](#_Toc1063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4](#_Toc22212)

[一、总体说明 14](#_Toc9238)

[二、具体要求 15](#_Toc23294)

[三、项目交付成果 17](#_Toc3485)

[四、验收标准 17](#_Toc14601)

[五、其他说明 17](#_Toc7916)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19](#_Toc31917)

[资格审查部分 19](#_Toc21765)

[技术部分 29](#_Toc28066)

[价格部分 36](#_Toc26156)

[（1）比选函（格式） 38](#_Toc7906)

[（2）报价表 40](#_Toc8914)

[第四章、评分办法 41](#_Toc17464)

[一、评审方式 41](#_Toc21077)

[二、评比办法 41](#_Toc9025)

[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42](#_Toc2084)

[四、 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45](#_Toc13883)

[五、 总分 45](#_Toc109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21138)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广西南宁市 |
| 3 | 项目内容 | 编制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本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4 | 计划服务周期 |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5年10月31日。 |
| 5 | 比选控制价 |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95万元（不含税价）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中须包含类似以下至少一项内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比选申请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企业；  4.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违法或质量问题的；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3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与比选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DF格式，U盘载体）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30前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9:30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
| 12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5% （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采用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提交。 |
| 15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黄女士 0771-2277888-1501 |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定义

1.2.1“比选发起人” 是指通过比选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相应采购项目的产权所有者，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

1.2.2 “比选申请人” 指响应该比选符合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日”、“天”指公历自然日。

1.2.4 “合同”：指由本次比选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5 “比选文件”：指由比选发起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修改补充文件，比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比选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6 “比选申请文件”：指比选申请人根据本比选文件向比选发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3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1.4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 比选申请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比选发起人或评审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比选申请人是挂靠或转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比选申请人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所有责任。

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依据南宁轨道集团战略发展规划，企业将着力推进“出行+”产业生态圈建设，通过会员服务智能化升级，实现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流量变现目标。在当前运营体系中，南宁轨道交通存在用户数据离散化问题，尚未建立统一的会员身份识别体系，致使用户画像呈现碎片化特征。各平台系统的积分管理与权益体系处于独立运营状态，未能有效整合资源优势，难以形成可持续的用户价值管理体系。为解决轨道大会员系统建设难题，我部门拟建议开展轨道交通客户服务平台会员体系化建设专项研究，通过采购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的形式为后续全线网客户服务平台建设确立实施路径。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 3. 申请比选费用

3.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4.1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用户需求书、比选申请文件、评分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5.1 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公共邮箱发布，予以答复。

###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本项目的比选范围为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全部要求及服务范围，并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项目负责人简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3. 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
5.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4 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函
2. 报价表

9.5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发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8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第一章第二部分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1.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2.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分开装订。

12.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封装为1个包、价格部分独立封装成包。

12.3 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 1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13.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3.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3.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4. 评审程序

14.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

14.2 本项目由5名评委组成评审委员会。

14.3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4.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与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发起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发起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4.5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4.6 评审会议程序：

（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纪检监察部工作人员宣布相关纪律后，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2）评比委员会应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检验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等材料，报送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3） 由主持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4）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5）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价格部分，并进行评审。

（6）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7）评审结束。

### 15. 评审规则

15.1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95万元（不含税价）。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当有效报价不足3家比选申请人时，本次比选无效，后续将视情况依法依规重新组织比选工作；当中标候选人数量大于等于3名时，中标人数量为1名（确定最终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15.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5.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6. 评审保密

16.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6.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委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7.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7.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文件。

17.3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第一章第五部分第12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五部分第12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不按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9）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17.4评分细则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7.5 确定中选人

17.5.1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就比选申请单位提交比选文件分别进行评分比选，评比小组按综合总得分高低，由评委会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17.5.2 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

17.5.3 如第一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 18. 评审结果公示

18.1 在评审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nsmk.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18.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应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 19. 中选通知书

19.1 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9.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19.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1 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在中选通知发出后7日内提供书面承诺并安排人员到位，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20.2 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比选发起人进行签订合同，逾期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20.3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0.3.1 合同。

20.3.2 中选通知书。

20.3.3 项目资料表。

20.3.4 报价表。

20.3.5 答疑。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说明

### 1.1项目背景

随着南宁市公共交通体系层次的完善，包括轨道交通、常规地面公交、共享交通、出租车及网约车等在内的多方式公共交通的协同管理、一体运营、智慧服务、联动指挥，已成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重要发展方向。

伴随南宁公共交通智慧信息化高速发展，相关服务单位陆续建设形成各类运营信息化平台，其中包含：轨道交通运营、房地产开发运营、广告服务运营、物业运营等，研发运营“南宁市民卡”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平台、公交调度平台，拥有市民卡实体卡，电子市民卡，手机超级SIM卡等成熟产品。一直以来，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在会员运营上没有形成统一。当前，会员数据分散在CRM、电商、线下POS系统中，缺乏统一ID体系，导致用户画像碎片化。积分和权益体系也处于各自独立运营的状态，因此，不能有效的抓住会员的长期价值。

随着业务的拓充和发展，将进一步推动“轨道+”产业生态圈建设，通过智慧交通和数字化技术，提升会员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因此，本次针对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非常有必要，为后续整体大项目建设探明方向。

### 1.2项目总体目标

打造多业态一体化的会员管理体系，建设客户数据协同和数字化会员运营能力。通过构建大会员体系，结合不同业态业务场景特点，设计一套会员标准及构建相应的落地方案，拉通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核心业态及所属公司的会员资源，建设统一的集团会员品牌，挖掘客户资产价值。

### 1.3 项目范围

建设符合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体系建设的内容，包括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具体内容如下：

**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体系业务梳理：**

基于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的业务范围及会员现状，完成大会员体系调研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业态现有会员现状分析：流量、规模、行为特征（频次、单价）、预算、活动、权益、积分、数字化产品及应用、数据、竞争标杆对象、业态供应链资源及可经营商品范围等；业态大会员预期：流量目标、规模目标、行为目标、大会员运营费用、高等级费用、权益拓展计划、跨业态需求、数字化产品期待、数据使用场景等；通过集团高层及业务板块高层及执行层访谈，完成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会员建设现状及需求分析；

**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体系建设方案：**

基于各业态会员情况，设计符合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的大会员体系，包括大会员建设战略价值目标：总目标、短期、中期、长期阶段性目标及架构蓝图，会员分阶段实施计划，通过业态底层系统、数据及经营情况，完成整体顶层规划设计。同时基于南宁轨道交通的情况完成大会员方案建设：会员等级、会员权益、会员积分、集团和下属企业管理职责范围、积分跨业态管理方法等；从而形成适配南宁轨道交通且可落地执行的大会员建设方案。

## 二、具体要求

### 2.1. 项目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形成符合交付要求的文件形式进行汇报，采购人对汇报成果进行验收。

### 2.2.具体工作内容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大会员体系建设方案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2.2.1业务梳理服务

（1）项目开始须进行详尽的会员相关业务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全面梳理南宁轨道交通集团现有会员相关体系及业务需求，提出相应建设方向。

(2) 供应商须安排资深的业务咨询团队，咨询团队项目经理应满足采购方需求，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拟安排交付的项目经理进行面试，对面试未通过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3)主要工作内容：

A现状调研：业态现有会员运营情况：流量、规模、行为特征（频次、单价）、预算、活动、权益、积分、数字化产品及应用、数据、竞争标杆对象、业态供应链资源及可经营商品范围等；

B大会员预期：流量目标、规模目标、行为目标、大会员运营费用、高等级费用、权益拓展计划、跨业态需求、数字化产品期待、数据使用场景；

(4)核心交付物：《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现状调研与大会员建设需求分析报告》

2.2.2大会员体系建设方案

1. 大会员建设战略目标：基于南宁轨交集团和各业态的目标梳理，构建大会员建设整体业务目标，包括总目标、短期、中期、长期分阶段目标及系统架构蓝图；基于整体目标形成分阶段实施计划表；
2. 会员体系制度：参考行业领先的会员体系实践，梳理并制定会员等级体系，形成可发布可落地实施的细则文档及会员手册，包括：
3. 会员等级（等级划分方式、会员等级升级、会员等级保级、会员等级降级、会员等级有效期、成长规则；）
4. 会员权益（生日权益、升级权益、业态权益）
5. 会员积分体系（积分规则、积分方法、积分声明）
6. 跨业态会员管理（集团和下属公司会员管理组织职责：会员运营组织、集团会员管理组织架构、下属企业会员管理职责分工；会员积分管理：积分分类、积分发放、积分核销、积分有效期、积分清结算）
7. 核心交付物应包含：

①《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建设顶层规划报告》

②《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体系方案》

③《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会员业务协同管理方案》

2.2.3大会员体系实施方案

基于会员体系建设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方案，并基于实施计划完成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表。

核心交付：《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建设实施计划表》

### 2.3.供应商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中须包含类似以下至少一项内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比选申请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企业；

4.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违法或质量问题的；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4.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咨询人员应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经验，必要时，需要通过委托人的面试来确定是否具备相关能力；

2、供应商需定期提交实施进度，以及下一步项目规划，并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 2.5.质量保证和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确保服务的质量达到预期标准，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组织机构、实施流程、对应职责及管理体系等内容，确保项目质量满足采购方的需求和期望。

### 2.6.项目工作阶段

本项目需自合同签订后，咨询服务周期为6-8周，于签约后一周内召开项目启动会，6-8周后整体方案交付。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2周；

第二阶段：大会员体系方案及实施计划设计：4-6周；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力去规划工作时间，最终交付成功以通过委托人签收确认为准。

## 三、项目交付成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最终提供如下成果:

1.《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现状调研与大会员建设需求分析报告》1份；

2.《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建设顶层规划报告》1份；

3.《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体系方案》1份；

4.《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会员业务协同管理方案》1份；

5. 《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建设实施计划表》1份；

以上成果均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采购人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签字验收。

## 四、验收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提交的项目成果满足采购人合同约定需求，由采购方项目经理进行签字验收。

## 五、其他说明

### 5.1.知识产权和成果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基于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5.2.保密责任

供应商因本合同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应视作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尽到充分的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行政主管机关明确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服务正常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供应商仍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负有继续保密之义务。

### 5.3.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交付验收后，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90天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协助运营人员对交付物进行理解，可以针对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解答，以便运营人员后续的工作。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1至7项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诚信声明

本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单位参加**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单位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单位所提供的服务。

6.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7.**本单位具有较好的公司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外部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6.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7.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技术部分

（正本/副本）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比选申请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3.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售后服务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比选申请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开始—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质量描述 | 项目是否通过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业绩表只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公共交通行业设计、研究、咨询服务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30万的项目合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项目必须体现合同双方名称、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除此外，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1．公司人员 | | | |
| 总 数 | 人 | | |
|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  人员总数 | 人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 | |
| 姓 名 | 学历 | 职称/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 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后面需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3.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 4.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指在提交工作成果后，配合开展项目的过程中，重点为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及时为甲方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请分析自身在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售后服务措施并作出承诺。

格式不限，内容尽可能详尽。

####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对客服务平台大会员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价格部分

（正本/副本）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 比选函

#### 报价表

### （1）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同意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计算方式及下浮率） |
|  | 1.不含税报价 |  |  |
| 2.税金 |  |  |
| 3.含税总报价（=1+2） |  |  |

注：上述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式

1、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报价评审。

2、技术、报价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评比办法

依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0 | 投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应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34、通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ISO2915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ISO37301、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软件企业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证书、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共10项证书的，得10分；每少一项少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 10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集团型企业会员相关咨询服务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30万。  签订过1个得4分；每多加一个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需体现合同金额、工作内容、乙方单位名称等，保密条款可隐藏。） |  |
| 3 | 项目团队能力 | 10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者PMP证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团队成员：团队成员中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4%BF%9D%E9%9A%9C/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人员认证（CISAW），满足以上两项得5分，满足一项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资格或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本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否则不得分。 |  |
| 4 | 对背景理解 | 10 | 1、8分＜优秀≤10分：对项目背景理解充分、透彻。  2、5分＜良好≤8分：对项目背景理解比较充分、透彻。  3、0分＜一般≤5分：对项目背景理解一般、存在一定偏差。 |  |
| 5 | 项目编制思路和方案 | 20 | 1、15分＜优秀≤20分：项目编制思路领先、清晰明确，技术方案设计全面细致，实施方案合理实用、可行性高。  2、8分＜良好≤15分：项目编制思路合理、明确，技术方案设计普通，实施方案可行性普通。  3、0分＜一般≤8分：项目编制思路一般，技术方案设计存在遗漏，实施方案实用可行性不够完善。 |  |
| 6 | 项目进度（满足用户需求书） | 10 | 1、8分＜优秀≤10分：提交的计划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时间上的要求。  2、5分＜良好 ≤8分：提交的计划能满足时间上的要求。  3、0分＜一般≤5分：提交的计划能部分满足时间上的要求。 |  |
| 7 | 质量保证和管理措施（满足用户需求书） | 5 | 1、4分＜优秀≤5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  2、2分＜良好 ≤3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一般。  3、0分＜一般≤1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差。 |  |
| 8 | 售后服务 | 5 | 1、4分＜优秀≤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高效支持采购方顺利完成技术审查后续流程工作。  2、2分＜良好 ≤3分：售后服务基本完善，能支持采购方完成技术审查后续流程工作，但所提供支持力度有限。  3、0分＜一般≤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无法配合采购方完成技术审查后续工作流程。 |  |

## 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分值(m) |
| 1 | 比选报价 | 20 |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 0≤m≤20 |
| 2、当比选申请人含税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 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  （1）当比选报价等于基准价时，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为20分；  （2）当比选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 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6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比选申请人价格得分=20-(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6；  （3）当比选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 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3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比选申请人价格得分=20-(基准价-评标价)/基准价\*100\*0.3；  （4）本项最低为0分。 |
| 注：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报价得分 | |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总分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比选项目：** | | | | | |
| **序 号** | **审核项目** | **比选申请单位** | | | **备注** |
|  |  |  |  |
| 1 | 诚信声明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  |  |
| 5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6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6 |  |  |  |  |
| 7 |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

【X本】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南宁市

项目范围：

**二、服务期：**

**三、项目负责人： 。**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税金为 ，含税总价为（大写）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另册）；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另册）。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标段的咨询任务。

七、甲乙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十、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1. 合同条款

###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甲方：指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2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咨询服务，具有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4分包人：指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分包合同中担任承接分包任务的一方。

1.5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咨询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6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7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8天、日：指日历天。

1.9周：指7个日历天。

1.10月：指日历月。

1.11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和仲裁或诉讼所需各项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12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4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 3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3.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

3.3除甲方的“用户需求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 4项目内容、成果及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 5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与乙方议定服务计划;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实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并有权及时向乙方主要负责人提出服务的要求和建议。

5.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工作能力差、工作不主动、协调能力不足影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的人员。

5.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咨询组织、各阶段研究内容与进度、工作成果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乙方执行不力，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1.4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在合理范围内，甲方可对项目进度等具体事项进行正常的安排或适当调整，乙方应理解上述安排和调整，并根据这些安排和调整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且合同费用不因此进行调整。

5.1.5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费用。

5.1.6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与信息，并保证其完整、真实、有效。

5.1.7甲方有义务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5.1.8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项目费用的权利。

5.2.2 按合同要求参与项目验收。

5.2.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2.4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职责任务。

5.2.5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服务工作。根据工作进度计划按规定的内容和份数，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5.2.6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各阶段成果文件。

5.2.7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通过审查后的成果文件，除甲方要求的以外；擅自修改或变更成果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按甲方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支付给甲方。

5.2.8乙方在甲方办公、工作现场进行工作期间，应遵守执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并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5.2.9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相关规章制度。

5.2.10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对不称职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5.2.12对于因乙方内部原因，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作，并进而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5.2.13乙方项目组应在签订合同一周内进驻现场，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5.2.1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含日常工作汇报会、阶段成果汇报会等会议）并对项目成果进行汇报。乙方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或临时会议不能到场时，经由甲方同意，可指派其他项目组成员到场进行汇报或远程汇报。

**5.3其他详见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6 合同价格

6.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形式，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成果输出等）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费、差旅费、通讯费、管理费、措施费、调研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6.2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7支付

7.1 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通过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不含港澳台地区）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银行账号。

7.2 合同款项的支付

7.2.1 工作启动费用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交标准编制思路、编制框架及结构、工作计划书及调研清单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7.2.2 中间成果审查、验收与费用支付。在乙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专家评审会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7.2.3 最终成果审查、验收与费用支付。在乙方完成标准(送审稿)，并通过有关行政部门技

术审查，形成报批需要材料，即完成项目结题。项目结题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7.2.4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支付金额中扣除，并在费用结算时清算。

7.3 发票的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保证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逾期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4如为联合体中标，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咨询内容和工作量直接支付给相应单位。支付期间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5支付合同款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确认。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证明材料。

④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 8 变更及变更费用的调整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 9 项目质量管理

9.1乙方编制项目成果物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关项目管理、开发管理、文档管理的规范和要求。

9.2乙方应做好内外部信息管理，通过定期、不定期的例会，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9.3乙方应建立项目档案和文件控制系统，做好文件的编目、查阅、归档、保管和处理，使之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9.4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活动及作业，均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监督与检查，并妥善落实和处理其意见及建议。

### 10履约担保

10.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5% （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采用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提交。

10.2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从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展期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10.3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10.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10.5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5.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0.5.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0.5.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10.5.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 11 转包与分包

11.1本项目不予转包。

11.2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备注：写明允许分包的专业及分包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等】

11.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乙方签订分包合同前须将分包企业相关资料报予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甲方后，乙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并对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项目，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项目，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项目，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维保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4 关于分包合同支付的约定

分包项目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因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款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分包合同项下的款项。

11.5关于分包安全、经济责任的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期间，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经济管理均由乙方来负责；若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经济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

### 12 保险

12.1乙方必须为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或类似险种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办理保险的证明文件，若乙方没有按要求办理保险，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460元/人·次（或保险额的双倍金额）违约金。

**13 转让**

13.1 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3.2 甲方有权将合同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关联企业，乙方须在10日内签署变更协议。

**14 中止**

14.1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4.2 甲方依据14.1条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15.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5.3 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5.3.1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3.2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5.3.3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条件或咨询服务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提供伪造的检修或检测报告，刻意隐瞒故障逃避责任等，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考核或约谈的。

（3）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6）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况的。

15.4根据15.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5.5.1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5.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乙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弥补措施得到乙方确认后，乙方恢复合同未中止部分的履行。但对履行合同中止期间的一切责任、损失概由甲方负责承担。

15.6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21个工作日内退还对方剩余履约担保。

15.7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当甲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15.8合同非自然终止后，甲方可寻找合同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在过渡期间（不少于6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配合。

15.9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单名库。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7.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未经过甲方同意无故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追偿。解除合同后，已经交付成果研究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成果为准；未交付的研究成果，甲方不需支付费用。双方对所完成工作成果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确认为准。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17.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乙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按照据实结算。双方对所完成工作成果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确认为准。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17.3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超过10日无故不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追偿。

17.4乙方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不到位时，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扣除1.5万元／人次，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到位，则按0.5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

17.5甲方认为项目团队人员不能正确、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更换人员的要求后，应及时响应并做出调整。乙方项目组任一成员更换两次以上（不含两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每次扣除0.5万元。

17.6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1.5万元／次的标准进行扣除，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按0.5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

17.7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8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若由此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按17.1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7.9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8 通知与送达**

18.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8.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指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18.3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9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且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秘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日。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0.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 其他约定事项**

2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21.2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3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方和乙方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成果。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4）乙方在不违反保密要求下，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使用技术成果。